

## 2.2 MONDAY 申命記 22:13-30

「如果有人野外強姦了別人的未婚妻，只有那男子該處死。你們不可傷害那女子；她並沒有該死的罪。這種案件跟人在野外被謀殺相同。這個男子在野外強姦她，她呼救也沒有人會來救她。如果有人強姦了還沒訂婚的處女，被人抓到了，他必須付給女子的父親五十個銀圓作聘金，娶她作妻子，終生不能離棄她，因為他強姦了她。人不可跟他的繼母同房，侮辱自己的父親。」（申22:25-30）

### 從信仰看性與關係

申命記涉及多項與婚姻、性倫理與社群公義相關的律例（申22:13-30），包括保護被誣告的新婦、處理奸淫與性暴力案件、禁止亂倫與違反婚約的行為等。古代以色列社會中，婚姻不僅是個人關係，也關乎家族名譽、財產與社群的穩定，因此段律法旨在維護社會秩序與弱勢者的權益，特別是在當時父權的體制下，定出相對較可保護女性的措施

從這些律法中可以看見，信仰要求誠信，不可利用權力羞辱他人；要求負責，不可逃避犯錯的後果；要求尊重，不可將他人的身體或名譽當成可任意使用的工具。如今的基督徒要繼續反省的是：我們如何在感情、關係與網路互動中，避免謊言、利用、貶低，並保護那些容易被傷害的人，例如兒少、權力弱勢者等。

我們相信，基督徒被呼召成為營造安全空間的人，應當在關係中培養誠實與尊重，拒絕任何形式的操弄、羞辱與物化，包括言語、行為與網路文化中常見的傷害。當我們以基督的眼光看待每個生命，就會願意傾聽受傷者、捍衛弱勢，並在自己錯誤時勇於負責、修補，建立有愛與公義的關係。

行為之外 深入思考少年性別暴力事件背後原因

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家庭教育中心攜手高雄市女性權益促進會辦理的「守護網路安全—數位性別暴力」系列講座最後一堂，於2025年10月3日晚間線上進行。這堂課主題「我們漏掉什麼？數位性別暴力行為人的司法處遇與制度反思」，主講人為具備諮商心理學與犯罪防治研究背景、現任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少年保護官兼組長蔡宜穎。（全文內容請至TCNN閱讀）

公義的上主，我願學習與人建立有愛與公義的關係，並特別注意弱勢者的處境。奉主耶穌基督的名祈禱，阿們。

